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市科委）是市政府组成部门，挂北京市外国专家局（简称市外专局）牌子；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关村管委会）是市政府派出机构。市科委与中关村管委会合署办公，为正局级。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牵头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承担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秘书处职能，组织拟订相关工作方案及年度计划，并开展监督落实。

3. 统筹推进首都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统筹推进“三城一区”和“一区十六园”科技创新方面的规划建设发展。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的筹建、管理及服务。牵头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4. 推进本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负责提出科技发展战略建议。提出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拟订促进科技文化融合发展、科学普及、科学传播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5. 拟订本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提出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6. 组织开展本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统筹推进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7. 负责本市科技管理工作。牵头建立本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统筹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拟订科技金融相关政策，开展科技金融促进工作。

8. 组织拟订本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服务业、科技促进城市发展的规划、政策及措施。

9. 牵头本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应用场景建设相关工作。拟订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各类科技中介及协会组织发展。

10. 拟订本市科技项目管理的政策措施。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组织实施及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承担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创新调查和科研成果报告工作。依据市政府授权，履行所监管企业出资人职责，依法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指导科技保密工作。

11. 负责本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开展全市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开展科技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12. 负责本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及其团队、外国

科技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13. 拟订本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人才工作。

14. 指导各区科技创新工作，联系市有关部门科技创新工作。统筹推进本市与各省区市的科技领域交流合作、科技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

15. 拟订本市科技对外交流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中关村科技园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国际技术转移。牵头组织技术出口和技术引进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交流。负责科技外事工作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外事、宣传、联络等工作。承担中关村论坛筹办相关工作。

16. 负责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建设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服务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与发展的有关具体工作。组织研究园区发展规划、政策及相关改革方案，并协调落实。

17. 组织落实国家和本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创业、高新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社会组织发展、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18. 负责指导中关村科技园区各园工作，参与组织编制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空间规划，对各园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定位、动态监测、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业务实行统一管理，优化空间布局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开展园区发展考核评价工作，促进各园高端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

（1）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优化创新资源布局，制定实施战略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2）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加强宏观统筹，减少微观管理。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优化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完善科技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扩大创新主体科研管理自主权。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实行更加开放的科技人才政策。

（3）加快形成战略科技力量。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支持力度，优化研发布局。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

（4）全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对创新主体的支持，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中关村科技园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关键技术的示范应用，支撑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

（5）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完善科技治理体系，提高创新体系效能，增强创新策源功能。发挥政府制度创新的能动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强科技合作交流和智力引进，加快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提升科技创新影响力。

21. 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职责分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协同联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和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和科研攻关，牵头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拟订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协调解决产业运行和发展中有关问题，重点组织产业规划发展、市场要素配置和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部门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科创中心建设综合协调处、发展规划处、政策法规处（研究室）、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重大专项与基础研究处、科技成果转化处、科研机构管理处、科技金融处、国际合作处（港澳台科技合作办公室）、科技协作与支援合作处、外国专家服务与科技人才处（港澳台专家服务处）、科技统计分析处、信息科技处、新材料与智能制造科技处、医药健康科技处、文化科技处（科普处）、科技服务业处、园区发展建设处、创新创业服务处、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促进处、宣传处、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工会、离退休干部处。另设有市纪委监委驻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纪检监察组。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82034.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12.33 万元，下降 6.8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1348.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81.71 万元，下降 6.82%。

1. 财政拨款收入 181348.6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348.6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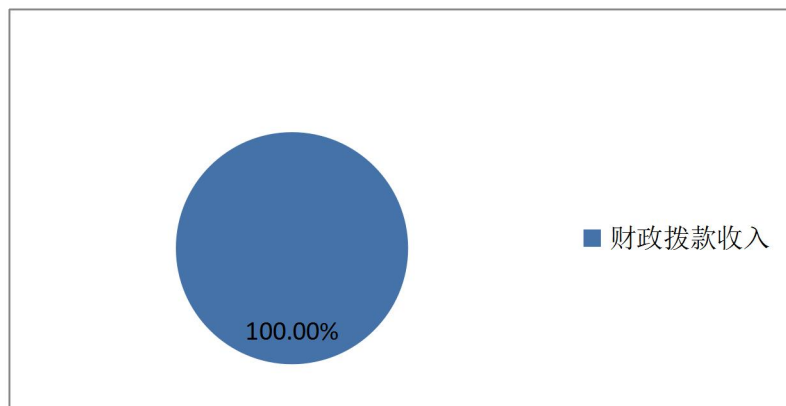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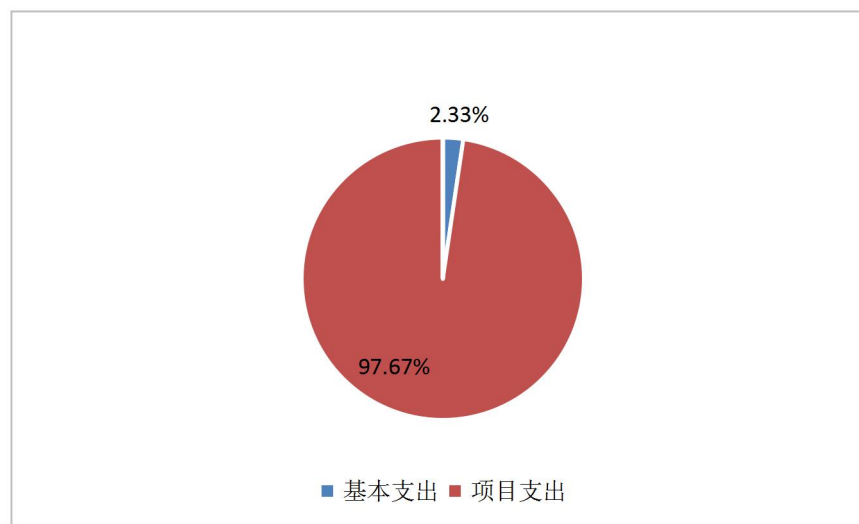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8725.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21.39 万元，下降 6.94%，其中：基本支出 4155.7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33%；项目支出 174569.9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2034.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12.33 万元，下降 6.81%。主要原因：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优化调整高质量园区建设等相关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725.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8.7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31%。科学技术支出 174569.9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7.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年度年初预算4702.22万元，2025年度决算413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2%。

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702.2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13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2%。主要原因：一是受人员实际变动等因素影响，实际支出相应减少；二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教育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8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00 万元。其中：

“进修及培训”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8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00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5106.9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456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

其中：

“科技交流与合作”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4.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4%。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5022.9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449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0%。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9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9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4%。主要原因：受人员实际变动等因素影响，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155.7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

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93.9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07.83 万元减少 13.8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79.8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84 万元减少 4.16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香港参加京港洽谈会科技专题活动、赴德国参加“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培训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7 个、15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13 万元减少 1.13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4.1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2.70 万元减少 8.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持平。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4.12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11.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37 万元，增加原因：由于科目调整，实际支出相应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12.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07.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42.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90.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2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1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4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科技交流与合作-国际交流与合作: 反映为提升国家科技水平与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研究、科技交流等方面的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